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